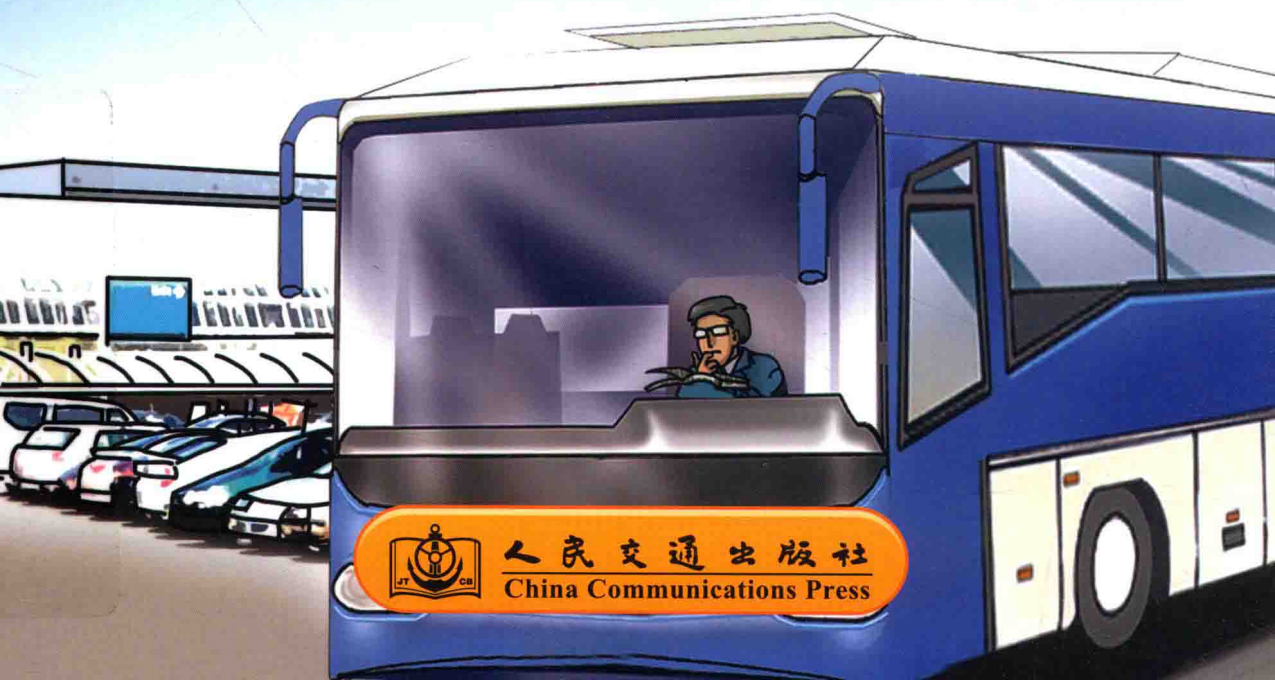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课题四“营运车辆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及大范围集成应用”(2009BAG13A0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课题四 “营运车辆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及大范围集成应用” (2009BAG13A04)

Daolu Kehuo Yunshu Jiashiyuan Jixu Jiaoyu Peixun Jiaocai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交运发[2011]475号)编写而成,并将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新规定、标准规范的新要求以及防御性驾驶知识、节能与环保驾驶知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等课题研究的新成果融入其中,使内容更具实效性和科学性。本书不仅可作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供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114-09488-0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公路运输: 客货运输—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8267 号

书 名: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著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黄景宇 何 亮 王金霞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9

字 数: 171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488-0

印 数: 0001-56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编 写 组

组 长 蔡凤田

副组长 曾 诚 殷国祥 王振军

成 员 夏海英 赵 侃 杨泽中

范 立 顾燊鲁 王生昌

施溢源 顾 敏 韦 勇

江 繁

特 别 鸣 谢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

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大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道路运输业也相应地得到了快速发展,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保障。近年来,我国营运车辆保有量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量增长较快,截至2010年年底,营运客车达83.13万辆,营运货车达1050.19万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近204.52万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近1478.27万人。

道路运输在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舒适、快捷的出行服务的同时,也带来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尤其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2010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83万起,造成6.77万人死亡,27.51万人受伤。研究表明,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违法驾驶和驾驶操作不规范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本教材基于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四“营运车辆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及大范围集成应用”(2009BAG13A04)研究,结合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道路运输驾驶员技能素质要求以及我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交运发[2011]475号)的规定编写而成,共包括10个单元模块、共计24个学时的学习内容,重点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深化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安全、优质服务理念,加强对驾驶员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意识和安全意识的培养。

(2)要求道路运输驾驶员掌握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新规定、标准规范的新要求。

(3)结合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形成规律,加强培养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源辨识能力、防御性驾驶技能以及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能力。

(4)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节能与环保驾驶意识和技能的培养以及对营运车辆安全与节能环保技术要求、安全与节能新技术的理解。

(5)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以乘客为中心的安全、优质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加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货物装卸、固定、运输等知识的培养。

(6)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心理与生理健康意识和知识的培养。

(7) 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能力及正确应对紧急情况能力的培养。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领导非常重视和关心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并从知识性、专业性和实用性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本教材出版过程中，人民交通出版社黄景宇、何亮、王金霞等编辑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第三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
第四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8
第五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11

单元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第一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	13
第二节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7

单元三 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知识

第一节 驾驶员常见生理疾病及预防知识	21
第二节 驾驶员的心理健康知识	28

单元四 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技术

第一节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防护装置	32
第二节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	38
第三节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38
第四节 车辆新技术	44

单元五 安全行车知识

第一节 驾驶员的事故倾向性与驾驶适宜性	49
---------------------	----

第二节	驾驶员交通风险变化与自我认知·····	56
第三节	防御性驾驶知识·····	60

单元六 紧急情况及应急处置

第一节	紧急情况的处理原则·····	69
第二节	车辆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置方法·····	71
第三节	车辆运行中突遇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法·····	74
第四节	事故现场的保护及应急处置·····	79

单元七 道路旅客运输知识

第一节	乘客心理与服务知识·····	82
第二节	旅客运输途中的应急处置·····	88

单元八 道路货物运输知识

第一节	货物装载方法·····	92
第二节	货物加固方法·····	97

单元九 道路运输节能减排知识

第一节	汽车带来的环境污染·····	105
第二节	影响汽车燃料消耗量的因素·····	106
第三节	节能与环保驾驶方法·····	112

单元十 典型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肇事案例分析·····	11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员遇紧急情况处置不当肇事案例分析·····	134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知识

教学目标

深入理解道路客货运输相关法规，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等新制定（修订）法规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要求。

教学学时

2学时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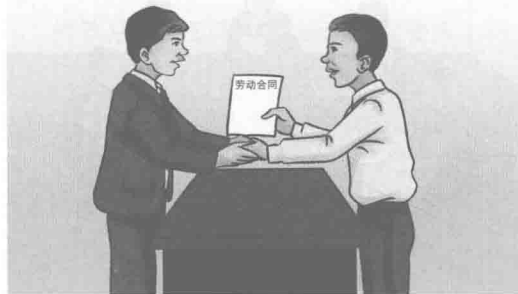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一、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业人员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

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三、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保护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和机动车各方的权益,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酒后违法驾驶行为的管理力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于2007年和2011年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修订。

一、2007年修订情况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修改如下:

原规定:机动车和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修改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

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二、2011年修订情况

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修改如下：

原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修改后：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修改如下：

原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后：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为了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我国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于2011年2月16日颁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一、货物装载的有关规定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

者飘散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超限运输的有关规定

1. 超限运输的申请与审批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

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2)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4)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订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订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管理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

标明绕行路线。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三、法律责任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

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第四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建立了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制度。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一、诚信考核等级与考核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规定,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 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3)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二、诚信考核计分与等级评定

1. 计分制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

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2. 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

①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上;

②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0分。

(2)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

① 未达到AAA级的考核条件;

②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

③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10分。

(3)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